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2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邮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三季度的报告。监事会认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心脉医疗：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借款给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心脉医疗：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心脉医疗：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